

报检考试复习资料：报检一般规定（更改撤销重新报检复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9/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8_80_83_E8_c30_239304.htm 第四节 更改与撤销

一、改单：只要没出单，经申请核准，均可改单。出单前，“品名、数/重量、检验检疫要求、包装”等重要事项，更改后与原单不一致的，或不符合贸易国法定要求的，不能改单。

二、撤单：申请，核准，撤单。30天内未联系施检的，自动撤单。第五节 重新报检

一、重新报检范围：（出单后重报）1、超过检验检疫有效期的；2、变更贸易国，并有不同检验检疫要求的3、改换包装；重新拼装的4、已撤销报检的。

二、重报要求：1、《报检单》；2、交换原单证。3、提交证明函电。第六节 复验

一、对检验检疫结果异议时，向原出证机构乃至质检总局提请复验，但只能申请一次复验；对复验结果异议，可提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二、工作程序：复验申请审核受理复验结论1、必须在收到检验检疫结果15日内提出复验申请；受理机构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复验；收到申请60 30 内作出复验结论。（即只要受理，受理机构只有45天复验时间）

2、申请时应保留原检验检疫状态，甚至包装、封识、标志。3、申请时除了提交《复验申请表》，还要附上原报检所附单据和原检验检疫结果。4、费用由复验申请人支付，如属初检责任，则复验费用由原检验检疫机构负担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